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于海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经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于海斌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同意董事会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光

吴 吉 林

江 泽 利

2020年11月18日